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

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投资者沟通会、一对一沟通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电话咨询、电子邮箱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九）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十）年度报告说明会

如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十一）其他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等快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定期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关系，负责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在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十）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和分析师会议等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客户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挂牌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